

2003 年第 2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古物及古蹟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公告》

(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第 3(1) 條於諮詢
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)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新界上水河上鄉丈量約份第 95 約河上鄉地段第 8 號稱為居石侯公祠的建築物 (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DNM 129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 為歷史建築物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何志平

2003 年 12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上水河上鄉的居石侯公祠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